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6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Row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自有资金,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1.50%/年或3.40%/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审议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含本次购买,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

Table with 9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Rows 1-9 listing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from 招商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etc.

八、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办理确认表、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2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1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3,55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Table with 6 columns: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Row 1: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1.35%-3.45%, 92天, 2020.5.27-2020.8.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收盘价

三、关联关系说明 亚世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36,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Multiple rows listing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fr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兴业银行, 招商银行, etc.

七、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21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正式签署尚待进一步磋商,能否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二、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决策和报批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知(中宣发[2020]4号),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等资产出资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0-029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师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兵07民初6号,就公司与新疆德盛胡杨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德盛胡杨”)、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公司”)、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番茄公司”)发生的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纠纷一案,七师中院做出判决。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现金分红:以公司2020年4月27日最新股本420,7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42,076,504.5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现金分红:以公司2020年4月27日最新股本420,7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42,076,504.5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现金分红:以公司2020年4月27日最新股本420,7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42,076,504.5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现金分红:以公司2020年4月27日最新股本420,7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42,076,504.5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永福主持,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安锂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增资。增资完成后,雅安锂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增资的公告》。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全部清理解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永福、林永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太平洋”)与漳州制罐(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太平洋”)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约定》,约定沈阳太平洋承诺于2020年5月31日以前(含当天)将欠款24,698.31万元全部归还漳州太平洋;自2019年10月1日起,沈阳太平洋以尚未归还漳州太平洋的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年化4.35%的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向漳州太平洋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全部清理解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永福、林永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太平洋”)与漳州制罐(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太平洋”)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约定》,约定沈阳太平洋承诺于2020年5月31日以前(含当天)将欠款24,698.31万元全部归还漳州太平洋;自2019年10月1日起,沈阳太平洋以尚未归还漳州太平洋的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年化4.35%的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向漳州太平洋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全部清理解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永福、林永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太平洋”)与漳州制罐(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太平洋”)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约定》,约定沈阳太平洋承诺于2020年5月31日以前(含当天)将欠款24,698.31万元全部归还漳州太平洋;自2019年10月1日起,沈阳太平洋以尚未归还漳州太平洋的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年化4.35%的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向漳州太平洋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腾健康型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参与设立卫光鸿腾健康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鸿腾基金”)。首期募集3000万元人民币,卫光投资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腾健康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腾健康型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参与设立卫光鸿腾健康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鸿腾基金”)。首期募集3000万元人民币,卫光投资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腾健康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七师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